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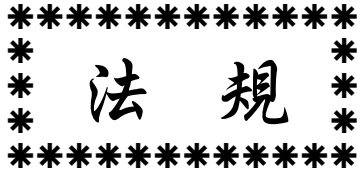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訂定「嘉義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
- ◆函頒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5
- ◆公告林建廷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4
- ◆公告黃德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4
- ◆公告周大雅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5
- ◆公告商彰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6
- ◆公告雄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 16
- ◆公告陳宜君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7
- ◆公告自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及複查相關事項…………… 17
- ◆公告吳政哲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8
- ◆公告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啟新創育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市淨零永續等課程培訓相關工作…………… 18
- ◆林柔妤女士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本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2716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蔡耀全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19
- ◆公告本市委託「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之汽車代檢廠」…………… 20
- ◆公告賴秋助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0
- ◆公告李振境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1
- ◆公告「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11462 號

訂定「嘉義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1405511462 號令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內政部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屬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前，就專業技術部分審查項目應經本府指定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合格：
 - (一)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三、本府指定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審查機關、團體如下，起造人得自行選擇指定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三)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四)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團體。審查機關、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選任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 (二)審查機關、團體應就內政部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進行審查。
- (三)起造人向審查機關、團體檢送之申請書件內容應包含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之審查意見或同意文件。
- (四)審查人員不得為申請案之設計人。
- (五)審查通過之書圖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二份送還起造人並副知本府。
- (六)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1.建築物地面層面積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
 - 2.開挖範圍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
 - 3.開挖深度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 4.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等變更。
- (七)變更設計案，應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 (八)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 (九)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五、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關、團體繼續辦理審查，時限以退件收文日起算，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審查機關、團體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延長。

六、技術審查部分經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完成後，由起造人檢具審查通過之書圖，申請本府就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行政審查部分依規會審。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府工下字第 1141453958 號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營造職業工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主計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府工下字第一〇七二一一二一一七號函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茲為增進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用戶接管之普及率，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之使用效能，爰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藉由增訂兩污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等相關補助規定及標準，以減輕用戶部分負擔、提高用戶接管意願，使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順利推動，俾達改善市民居家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之目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因應新增兩污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新增兩污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兩污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新增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之規定，及將原檢具建築執照影本修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為檢具使用執照影本。（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新增申請雨污水分設或修復地坪補助者需檢附施工單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u>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因新增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輔導嘉義市住戶自行將 <u>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辦理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等項目</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輔導嘉義市住戶自行將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特訂定本要點。	為增訂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 （二） <u>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u> ： 1. 申請之建築物位於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2. 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 （二）申請之建築物位於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	一、新增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對象規定。 二、酌修文字。

<p>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p> <p>(三) <u>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位於本府辦理用戶接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區域。</u> 2. <u>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u> <p>(四) <u>配合本府廢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需修復地坪者。</u></p> <p><u>本要點補助各以一次為限，已經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既有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p> <p><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施工，並於竣工後六十日內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及請領補助費；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改管施工，且</u></p>	<p>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p> <p>前項第三款申請補助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p> <p>已經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不適用本要點。</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p><u>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完成。</u></p> <p>申請補助勘查作業，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p>		
<p>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廢除化糞池者：每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八千元。</p> <p>(二) 改設污水坑者，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七萬二千元。 2.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九萬元。 3.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十萬八千元。 <p>(三) <u>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u></p> <p>(四) <u>需修復地坪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u></p>	<p>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廢除化糞池者：每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八千元。</p> <p>(二) 改設污水坑者，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七萬二千元。 2.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九萬元。 3.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十萬八千元。 	<p>一、增訂廢除化糞池及改設污水坑者，每處名詞定義。</p> <p>二、新增兩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補助標準。</p>
<p>五、依本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u>施工前</u>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依本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p>	<p>一、新增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將原檢具建築</p>

<p>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u>使用執照影本</u>。 5. 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p>(二) 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代表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u>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之一</u>。 5. 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p>(三) <u>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由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補助申請書</u>。 2. <u>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u>。 3. <u>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u>。 	<p>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u>建築執照影本</u>。 5. 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p>(二) <u>非屬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u>，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代表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u>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之一</u>。 5. 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p>執照影本修改為檢具使用執照影本。</p> <p>三、酌修文字。</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p>4. <u>使用執照影本。</u> 5. <u>工程圖說(包括平面圖及管線配置圖)。</u> 6. <u>工程估價單。</u></p>		
<p>六、申請人於申請<u>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u> (一) 竣工申請書。 (二) 申請人委託書。 (三)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四) 竣工圖說。 (五) 施工前、中、後相片。 (六) 匯款帳戶影本。 (七) <u>施工單據(申請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或修復地坪補助者需檢附)。</u> 前項申請竣工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p>	<p>六、申請人於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並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 竣工申請書 (二) 申請人委託書 (三) 本處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四) 竣工圖說 (五) 施工前、中、後相片 (六) 匯款帳戶影本 前項申請竣工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p>	<p>一、新增申請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或修復地坪補助者需檢附施工單據。 二、酌修文字。</p>
<p>七、本府於竣工勘查作業合格日起六十日內支付補助費，補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p>	<p>七、本府於竣工勘查作業合格日起六十日內支付補助費，補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p>	<p>本點內容無修正。</p>
<p>八、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八、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點內容無修正。</p>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輔導嘉義市住戶自行將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辦理兩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等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

（二）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1.申請之建築物位於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2.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三）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

1.申請位於本府辦理用戶接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區域。

2.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

（四）配合本府廢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需修復地坪者。

本要點補助各以一次為限，已經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既有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施工，並於竣工後六十日內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及請領補助費；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改管施工，且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申請補助勘查作業，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一）廢除化糞池者：每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八千元。

（二）改設污水坑者，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七萬二千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九萬元。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十萬八千元。

(三) 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四) 需修復地坪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

五、依本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書。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使用執照影本。

5.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二) 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書。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代表之證明文件。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之一。

5.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三) 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由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書。

2.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3.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使用執照影本。

5.工程圖說(包括平面圖及管線配置圖)。

6.工程估價單。

六、申請人於申請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 (一) 竣工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委託書。
- (三)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 (四) 竣工圖說。
- (五) 施工前、中、後相片。
- (六) 匯款帳戶影本。
- (七) 施工單據（申請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或修復地坪補助者需檢附）。

前項申請竣工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

- 七、本府於竣工勘查作業合格日起六十日內支付補助費，補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
- 八、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57082 號

主旨：公告林建廷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林建廷建築師 114 年 5 月 2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建廷
- 二、身份證字號：A12308****
- 三、事務所名稱：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245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8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信街 196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60672 號

主旨：公告黃德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黃德介建築師 114 年 6 月 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德介
- 二、身份證字號：Q10274****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 三、事務所名稱：黃德介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247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10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國揚三街 27 號 10 樓之 3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遺失未繳回，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62982 號

主旨：公告周大雅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周大雅建築師 114 年 6 月 3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大雅
- 二、身份證字號：Q12231****
- 三、事務所名稱：保利鑫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476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8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樂街 111 號 1 樓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61102 號

主旨：公告商彰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商彰介建築師 114 年 6 月 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商彰介
- 二、身份證字號：Q12019* * * *
- 三、事務所名稱：商彰介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452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09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03 室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11291 號

主旨：公告雄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雄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雄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澧全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Z00111-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王昱琪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德安路 8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66572 號

主旨：公告陳宜君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陳宜君建築師 114 年 6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宜君
- 二、身份證字號：P22082* * * *
- 三、事務所名稱：陳宜君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5152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29 巷 1 號 1 樓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府工使字第 1141453644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及複查相關事項。

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4 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74022 號

主旨：公告吳政哲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吳政哲建築師 114 年 6 月 1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政哲
- 二、身份證字號：Q12043* * * *
- 三、事務所名稱：吳政哲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404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02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成仁街 7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3107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委託啟新創育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市淨零永續等課程培訓相關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3119 號

主旨：林柔妤女士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本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2716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柔妤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L2249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451031363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蔡耀全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執業機構名稱：容愛安全消防行（嘉義市東區新店里義教街 117 巷 20 號 1 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20 年 6 月 17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3188 號

主旨：公告本市委託「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之汽車代檢廠」。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受委託汽車代檢廠：如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之代檢廠列表（管轄單位：嘉義區檢理站，所在縣市：嘉義市；網址：<https://reurl.cc/Gn83RG>）。
-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5-2251775 分機 210，范小姐）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80642 號

主旨：公告賴秋助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賴秋助建築師 114 年 6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秋助
- 二、身份證字號：Q10006****
- 三、事務所名稱：賴秋助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1652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069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蘭州一街 67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182552 號

主旨：公告李振境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李振境建築師 114 年 6 月 20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振境
- 二、身份證字號：Q100033****
- 三、事務所名稱：李振境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107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0382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康樂街 110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府建商字第 114085263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條文各一份。
- 二、如對旨揭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用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府建設處（工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電話：05-2275217、電話：05-225240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依據經濟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加強自助選物販賣機（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之稽查管理作為，並規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安全、機臺設置與營業行為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權責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之距離限制及測量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各款事項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理行政程序及處罰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主管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等相關事宜。 (二)本府消防局：主管消防安全管理法令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p>等相關事宜。</p> <p>(三)本府衛生局：主管衛生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府警察局：主管刑法、商標法等涉有刑事移送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五)本府社會處：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六)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娛樂稅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七)本府建設處：主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距離限制、自助選物販賣機標示及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揭示、營業行為違規樣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八)本府工務處及都市發展處：主管建築法規定。</p> <p>(九)其他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p>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p> <p>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之營業者。</p> <p>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臺主擺放商品之營業者。</p>	<p>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國土計畫</p>	<p>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登記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為確保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安全性，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p>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p>	<p>爰明定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p>	<p>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之距離限制及其測量方式。</p>
<p>第六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p> <p>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摸彩券、刮刮樂、戳戳樂、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盜版商品、菸品、電子煙等類菸品、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材，且不得以金錢買回。</p> <p>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p> <p>四、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p> <p>五、營業場所內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p> <p>六、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行為不得有下列違規樣態：</p> <p>(一)機臺內使用代夾物，未於現場展示可換取之實體商品。</p> <p>(二)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p>	<p>一、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各款規定。</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權管法令如下：</p> <p>(一)符合商品標示及相關基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本府衛生局等權管業務機關。</p> <p>(二)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因涉及射倖性有觸犯刑法之賭博罪嫌疑；盜版商品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等）涉及有刑事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p> <p>(三)提供商品以金錢買回涉刑法賭博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p> <p>(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p> <p>(五)菸品、食品、化粧品、藥品、醫療器材，各涉及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p> <p>(六)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因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本府警察局。</p> <p>(七)活體生物涉及動物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p> <p>(八)每臺自助選物販賣機位於明顯處標示機具</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p>(三)於遊戲流程中，以夾取商品為取得營業場所設置戳戳樂、抽抽樂或其他具有射倖性設施之遊戲機會，供消費者換取金錢或獲得其他物品。</p> <p>(四)保證取物上限金額超過新臺幣九百九十元。</p>	<p>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等資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明顯處公告揭示；營業行為違規樣態處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p> <p>(九)明定營業行為，不得有下列違規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款第一目提供夾取之商品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障消費者得知商品訊息。 2. 第六款第二目自助選物販賣機有加裝、改裝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行為（例如：縮小洞口等）。 3. 第六款第三目使消費者夾取物品，為取得戳戳樂、抽抽樂或其他具有射倖性設施之遊戲機會（即所稱夾一抽一），已逸脫自助選物販賣機「取得實物」之核心特性。 4. 第六款第四目明定保證取物金額上限應符合經濟部「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規定。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限期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事業，屆期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限期命其停止違法營業行為，屆期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以督促業者遵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之規定。</p>
<p>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罰；違反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六條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及其處罰。</p>
<p>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p>	<p>鑑於實務上有業者採取寄臺方式，將自助選物販賣機置放於一般營業場所，如零售大賣場、百貨公司、文具店等，爰明定該類營業場所亦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距離、機具及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嘉義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之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臺主擺放商品之營業者。
-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 第六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提供之食品及化粧品必須符合食品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摸彩券、刮刮樂、戳戳樂、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盜版商品、菸品、電子煙等類菸品、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材，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 四、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 五、營業場所內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7 月份

私相關規定。

六、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行為不得有下列違規樣態：

(一)機臺內使用代夾物，未於現場展示可換取之實體商品。

(二)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三)於遊戲流程中，以夾取商品為取得營業場所設置戳戳樂、抽抽樂或其他具有射倖性設施之遊戲機會，供消費者換取金錢或獲得其他物品。

(四)保證取物上限金額超過新臺幣九百九十元。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限期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事業，屆期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罰；違反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GPN : 2009000059